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4〕10号

安徽辛奇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2WMK1A，法定代表人：王玉奇，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大路镇韩墩村。

我局于2024年4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喷塑车间内工人正在进行喷塑作业，喷塑车间未密闭致使粉尘外溢。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厂长、喷塑工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2.2024年4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及调阅资料的情况；

3.2024年4月3日现场照片证据4张及现场视频1份，证明你公司现场环境违法的情况；

4.2024年4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公司喷塑车间内工人正在进行喷塑作业，喷塑车间未密闭致使粉尘外溢，且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的情况；

5.你公司“关于对安徽辛奇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灵璧辛奇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灵环建[2022]19号1份、“安徽辛奇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灵璧辛奇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证明该公司环评批复、自主验收及排污许可的情况；

6.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6页，证明你公司喷塑应采用封闭式喷塑车间的情况；

7.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吴倩男处理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的情况；

8.《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确认宿州市灵璧县大路镇韩墩村为当事人送达地址的情况；

9.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证明你公司的平面分布情况；

10.2024年4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2张及现场视频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喷塑车间已安装铁门并密闭作业，完成整改的情况；

11.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12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表 14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